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董事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推荐田欣、邓建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推荐田欣、邓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1年2月9日